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1号）（注册生效日为2023年7月12日），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发行30,420,000股，发行价格为29.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2,257,200.00元，扣除102,543,821.47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9,713,378.53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1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3年9月16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54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制度，新设如下一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本次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行名称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上海尚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尚昆新材料科技研发中心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	1509040488002

2024年1月10日，公司、上海尚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签署银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上海尚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588640489032，截至2023年12月27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上海碳纤维增强树脂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一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缴存，并通知甲方一。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谢英成、朱元可以随时至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甲方一。

6、甲方一或乙方在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资金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3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上述协议在有效期限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12、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甲方二备用。

13、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获得补助金额:2023年12月21日至2024年1月10日,累计收到各项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1,138.05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本次收到政府补助1,138.05万元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30元/股,最低价为10.1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4,435.2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68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际购买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30日、2023年12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3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1月11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蜀山区新站区128号248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表决权股份超过1%的股东人数:7
(四)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28,432,221
(五)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表决权股份超过1%的股东的持股比例(%)
30.0000

注: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2,923,000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四)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28,432,221
(五)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表决权股份超过1%的股东的持股比例(%)
30.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获得时间	发放金额	补助金额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	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12/22	失保基金代理支付专户	0.15	0.03%
2	安徽永茂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24/1/10	广德市新坝镇人民政府	567.50	0.05%
3	安徽永茂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24/1/10	广德市新坝镇人民政府	201.27	0.02%
4	安徽永茂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24/1/10	广德市新坝镇人民政府	360.94	2.14%
			合计	1,138.06	12.0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138.05万元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3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